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04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8号,东经120度2分44.602秒,北纬29度29分48.028秒,厂区占地面积7848m²。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金马路为乐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隔围墙为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原有两条无纺布生产线,具有年产8000吨纺粘非织造布的生产规模。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决定投资66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购置印花机、SS无纺布生产线、淋膜机、造粒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8000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其中印花无纺布1000吨、SS无纺布3000吨、淋膜无纺布4000吨,预计年产值9800万元,利税500万元。2023年7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307-330726-07-02-476699。

企业2024年4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17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无纺布，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65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无纺布，实际总投资为6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9%。

项目2024年05月开工，于2024年10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03日至2024年11月05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4年09月24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9R83B72001X；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4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宿舍、未设食堂。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无纺布，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65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无纺布，实际总投资为6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9%。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2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40	48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2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	2
5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6	8
合计			50	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2-5、2-6、2-7。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伤害。			
	厂房一南侧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 号楼地下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47-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 5 号楼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地下室可以利用为收纳事故废水的应急设施，其可利用的空间容积不小于 300m ³ 。故能够满足本单位突发一次环境事件的应急收容需要。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螺杆挤出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采用真空锻烧法对喷丝板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3-1、图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152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1152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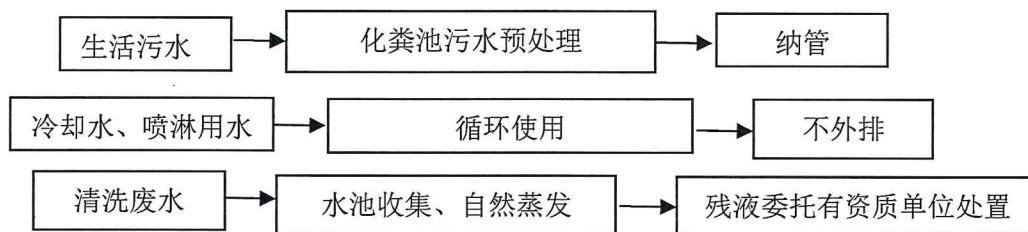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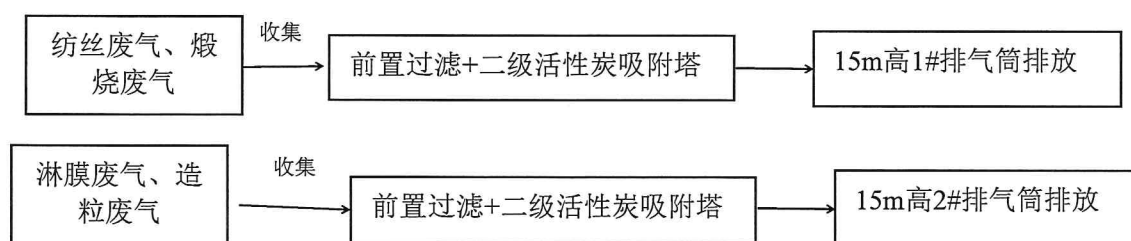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纺丝废气、煅烧废气、淋膜废气、造粒废气、印花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花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纺丝废气	热熔挤出、纺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煅烧废气	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工序				
淋膜废气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造粒废气	造粒工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印花版、煅烧残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生活垃圾等，5号楼地下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残液	清洗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印花机清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废滤网	无纺布生产线	一般固废		
废印花版	印花	一般固废		
煅烧残渣	真空煅烧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公司5号楼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地下室可以利用为收纳事故废水的应急设施，其可利用的空间容积不小于300m³。故能够满足

本单位突发一次环境事件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9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47-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至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geq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1#排气筒纺丝废气治理设施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8.2-88.6%。2#排气筒淋膜、造粒废气治理设施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2.9-65.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7-8.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430mg/L、总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5.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5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6.3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2.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4.1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纺丝废气，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DA001）排放；淋膜、造粒废气，收集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

后15米高1#排气筒（DA002）排放；印花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74\text{mg}/\text{m}^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89\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6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3\sim 65\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9\sim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煅烧残渣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煅烧残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232\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0.542\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李丽
陈世红

张苗云
吴金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李明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072619820207323	13362919991
	陈世红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	65290119900840447	13345445441
	江永芳	浙江新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李浩	金华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419890911381X	18957906706
	张满云	浙江省金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王亚明	浦江县职业中专机电信息学校	副总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吴金全	金华联职环安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85